



诚信勤勉 优质高效 合作共赢

河南赢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新乡市新二街与平原路交叉口国贸大厦 C 座 6 层 邮编：453000

电话：0373-3600288

传真：0373-3600288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瀛汉[2024]第 07 号

致：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决议，并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刊登了《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以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安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41,528,49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88%。

经核查，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是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他出席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全部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41,528,496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41,528,496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41,528,496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41,528,496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41,528,496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1,528,496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1,528,496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董国强

经办律师：



董国强



范军亮

2024年 5月14日